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職權範圍

1.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廉署接獲的所有貪污舉報，以及廉署如何處理這些舉報。
2.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所有歷時超過一年或需要動用大量資源的調查個案之進展。
3. 廉政專員須盡早向委員會報告由其授權進行搜查的次數及理由，並須解釋急需進行搜原因。
4.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疑犯獲廉署保釋超過六個月的所有個案。
5. 聽取廉政專員告廉署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並就律政司決定不予檢控或警誡的案件，建議應採的行動。
6.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在廉署管轄範圍內作檢控的結果及後的上訴結果。
7. 就廉署管轄範圍內進行調查所得到的資料，向廉政專員建議那些資料應送交有關部門、公共機構、其他機構或個別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關資料於委員會開會因有需要而經已遞交，則委員會在其後會議中，須就該行動進行審議。
8. 就廉政專員向委員會提出的其他事項，或主動就任何事項提供意見。
9. 向行政長官反映任何值得關注的執行處運作或該委員會所面對的任何問題。
10. 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而內容須向公眾發表。